

福州市台江区卫生健康局

台卫审批〔2024〕40号

福州市台江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核发台江名昕医疗美容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

福州市台江区名昕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你提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编号：SP10350103202407036742237226）收悉。根据《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资料审查及现场审查，认为你单位的执业许可申请基本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医疗美容门诊部的要求，同意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项目如下：

- 一、医疗机构名称：台江名昕医疗美容门诊部
- 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65号富城小区1#、2#楼2层01店面
- 三、所有制形式：私人
- 四、医疗机构类别：医疗美容门诊部
- 五、医疗机构级别：未定级
- 六、经营性质：营利性

七、服务 对象：社会

八、床 位（牙椅）：牙椅 2 张

九、注册 资金：500 万元

十、法 定 代表人：李丹琴

十一、主要负责人：周江

十二、有 效 期 限：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十三、登 记 号：MADGAUW3X35010317D1542

十四、诊 疗 科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
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福州市台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